

证券代码：834766 证券简称：ST 中实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中实投（上海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中实投（上海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晓霞、李红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上海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中实投（上海）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吴晓霞	董监高	董事长
李红伟	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 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

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### 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款、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吴晓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李红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对中实投（上海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晓霞、李红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【2025】131号

中实投（上海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7月14日